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佈

有關初步酒店物業之二零一一年市場租金檢討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性作出之公佈。

根據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每年之租金須進行檢討，並須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共同委聘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每年不遲於九月三十日前進行，以釐定初步酒店物業之市場租金方案。

獲出租人與承租人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指示進行租金檢討，釐定二零一一年市場租金方案。釐定二零一一年市場租金方案之估值師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有關方案概要於本公佈內載述。

茲提述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分拆富豪產業信託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租賃協議，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期間的基本租金乃預先訂定，惟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每年之租金則須進行檢討，並須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共同委聘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每年不遲於九月三十日前進行，按根據租賃協議所載述之假設及不予考慮的因素而釐定以下事項：

- (a) 初步酒店物業（即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九龍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於相關年度之市場租金；
- (b) 承租人應付之抵押按金金額，該金額應為：(i) 估值師訂定之市場抵押按金金額；(ii) 租金下限之**50%**；及(iii) 已訂定之年度基本租金之**50%**等三者中之最高者；
- (c) 相關年度之建議付款方式；及
- (d) 細列於相關年度根據租賃協議各初步酒店物業之市場租金

（「市場租金方案」）。

就此，獲出租人與承租人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霍嘉禮先生（「估值師」）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指示進行租金檢討，以釐定二零一一年市場租金方案（「二零一一年市場租金方案」）。二零一一年市場租金方案乃根據估值師對二零一一年的市場情況（包括租賃協議所載述之假設及不予考慮的因素）與及有關初步酒店物業各自之若干因素的專業意見，並參考香港酒店及旅遊業現時之市況而釐定。釐定二零一一年市場租金方案之估值師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而經釐定之有關方案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市場租金方案	二零一零年 之相應金額
(a) 富豪機場酒店基本租金:	港幣176,000,000元	港幣240,000,000元
(b) 富豪香港酒店基本租金:	港幣114,000,000元	港幣167,100,000元
(c) 富豪九龍酒店基本租金:	港幣115,000,000元	港幣172,900,000元
(d) 富豪東方酒店基本租金:	港幣50,000,000元	港幣68,200,000元
(e) 麗豪酒店基本租金:	港幣105,000,000元	港幣131,800,000元
 承租人應付基本租金總額:	 港幣560,000,000元 =====	 港幣780,000,000元 =====
 初步酒店物業之浮動租金:	 相關出租人應收之 集體物業收入淨額之 超出部份之50%	 相關出租人應收之 集體物業收入淨額之 超出部份之50%
 承租人對傢俬、裝置及設備 儲備之供款:	 承租人毋須供款	 前每一個月之酒店 收入總額之2%
 抵押按金金額 (第三方擔保):	 港幣280,000,000元	 港幣1,000,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應付之抵押按金港幣280,000,000元將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初步第三方擔保期限屆滿時或之前交付予出租人一份用作替代之另一第三方擔保支付，該第三方替代擔保將於上述擔保期限屆滿後隨即生效。而於初步第三方擔保期限屆滿後，由本集團就該擔保所作之港幣1,000,000,000元現金存款抵押將會被解除。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 (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